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第四十九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五十九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十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函 一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一件

財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委任令 二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一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一道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二十五道

法規

修正陸軍軍需軍醫入伍生入伍暫行規則第七條條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代電 二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一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四件

附錄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令 十二件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法規 十四件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呈 一件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函二件 附一件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布告 二件

本

會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兼任本會審查資歷委員會委員柯昌泗請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茲派李元暉兼充本會審查資歷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七六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任命吳鐸署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一等所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七六三四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任命潘綸署北京第一監獄二等看守所長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七六三五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派關榮林暫代北京第二監獄三等看守所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七六四〇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任命趙崇福署北京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七六四一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任命李士林署河北唐山監獄典獄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務字第七六四二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任命林書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代理治安總署參事游捷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二三二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茲派陳贊虞代理治安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務字第七四三八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各省市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為訓令事查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期間應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屆滿茲依該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再展期一年仍以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四省及青島市為施行區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情字第六三〇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各總署

為訓令事查本會公報二十九年十二月特號現已出齊自本年一月為始不再沿用特號辦法應即依據條例五日一期之規定惟公報所關至重手續較繁故必須積存數期稿件方能應付裕如不誤出版茲查各處送登文件僅足敷用並無餘存誠恐供給一有不足出版定受影響祇得暫先編印兩期合刊以免貽誤一面希望各該總署督飭負責蒐集材料人員盡量蒐集多多抄送務期質量並豐以宏宣達之效公報出版期間自此既有變更編校時日隨之縮短對於原稿疑義勢難從容函電查詢查條例規定各機關團體及人民關於法令章制文電之引用悉以公報為準則一

字之訛誤關係綦鉅宜如何慎重將事以克保公報之莊嚴正本清源之道自惟於編校及抄送原稿兩方面各求精進茲已嚴飭主管局科格外審慎編校尤盼各總署隨時督促負責蒐集材料人員凡於送登文件切須細加校勘毋使稍有錯誤仍各於每頁原稿加蓋圖章以明責任此後如原稿仍有錯誤自應照條例之所規定由原抄送者自負其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該負責人員切實遵辦是為至要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二八四八號甲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本會政務廳外務局科員古志安

為訓令事茲派該員代理政務廳外務局第一科科長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二八四八號乙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本會政務廳外務局科員茹連

為訓令事茲派該員代理政務廳外務局第三科科長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情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各省總署
令各省市公署

為訓令事查各機關訂閱本會公報除原係直接訂閱者自應由本會情報局逕行寄發外凡由其上級機關派閱或代訂者均由情報局彙總寄交各該主管機關再歸其分配轉發既便計算且免紊亂辦法至善著例已久故當本會公報改組出版伊始即行規定

辦法仍責成原轉發機關繼續轉發毋許經事變更惟既多經一道轉發手續即須多費一重轉發郵資迭據河北省公署等機關聲述此項郵費限於預算無法列支究應由何處負擔呈請核示前來現經本會核定凡自本會公報六月特號起所有轉發郵費統歸本會負擔准由各該署於呈報報費中按月提出百分之五以供是項郵費之用換言之即各該署按月報解報費准其按九五折實繳會權並未負轉發義務之各機關其報費仍須十足繳納不得援引前例又此項辦法限定自二十九年六月份公報起始其以前臨時政府公報轉發郵費因帳目均已結束不得追溯既往再行援例要求即或積欠未清之各機關因謀清繳欠報費確有扣除轉發郵費之必要者亦須呈奉核准方許照扣在未奉令准之前不得擅自扣抵是為至要又關於繳付報費往往有明保按月繳款而擅照全年定價分十二個月勻算繳納者尤為不合須知公報優待全年定價必須於訂閱時將全年報費一次預繳清訖方得享此優待權利此例為公私各項刊物之所同不僅公報為然自此各機關訂閱公報無論期限長短苟係按月繳納即應照定價表每月報價呈解不容曲解或作長年計算事關繳費辦法各機關均應遵守以歸一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公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務字第七五二八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院長上年九月蒸日代電請予轉請解釋赦免減刑條例第二條關於減刑究以宣告刑為準抑以法定刑為準又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而宣告減為有期徒刑者是否應依減輕結果再予減處等情當經據情轉請解釋見覆並指令在案茲准 司法部總字第六號咨開案准貴會代電開請解釋宣告刑法定刑減輕分數標準及是否應依減刑結果再予減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應依照統字第二號及第四號解釋辦理

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六九八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財務總署

為令遵事案據天津市公署呈稱據財政衛生警察三局會簽以三十年度概算收不敷支經審定恢復徵收清潔費以資抵補檢同徵收清潔費辦法及收費標準請鑒核施行等情到署經核事屬可行當將所擬辦法及收費標準提經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咨請財務總署備案外理合錄同原辦法等件備文呈祈鑒核等情前來除原辦法等件該署有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署審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內務總署

為令遵事案據華北振濟委員會呈送華北振濟委員會救濟貧民章程草案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合行將原章程草案抄發令仰該署審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附發章程一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七〇〇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實業總署

爲令遵事查天津市公署前呈該市各電氣材料製造出品檢驗許可暫行辦法暨取締販賣電氣次料暫行規則一案經將該總署核議意見令仰該市公署查明具覆在案茲據該公署具覆呈送指定電氣材料標準程式前來合行再發原件令仰該署審議具覆以憑核辦原件並仰繳還爲要此令

附發天津特別市公署指定電氣材料標準程式一份(略)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令治安總署

爲令遵事案據河北省公署呈稱本署現爲修理各縣市警團槍械及整理零件加強地方勦匪實力並爲增進各縣警備隊幹部技能起見先後設置修械所及縣警備隊幹部訓練隊各一處茲經制定本署修械所組織暫行規則及縣警備隊幹部訓練隊組織規則業經省政會議議決通過理合檢同上項規則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規則二份令仰該署審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規則二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七一五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委員 王揖唐

令教育總署

爲令遵事案據河北省公署呈稱本署現爲振興教育整頓師資起見擬舉行小學教員檢定考試
茲經制定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則業經省政會議議決
理合檢同上項規則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規則二份令仰該署審議具覆
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規則二份(略)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情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河北省公署

呈一件 爲本署轉寄各機關公報郵費已墊支三百餘元可否即由應解公報費項下扣還之處呈請核示由

呈悉公報轉寄郵費應分別新舊辦理（一）轉寄前臨時政府公報所需者姑准由應解是類報費項下核實扣還（二）本會公報自六月特號起所需郵費業已訂有通盤辦法不日即可通令飭知照辦在令文未到以前毋得逕在新報費項下扣除據呈前情合函令仰遵照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情字第六三一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省公署

呈一件 遵令呈解應繳公報報費五千五百三十元零五角請核收據由

呈覽清單均悉據呈辦公報報費五千五百三十元零五角已飭科照數收帳惟所陳報前臨時政府公報及本會公報數目查悉諸多不符帳目亦因之歧誤例如（一）前臨時政府公報二十九年一至三月份卷載寄發之數每期均爲七百五十三份而奉呈稱由七百三十二份至七百六十五份不等其數既迭有參差當係郵寄有誤何以當時不逕向前情報處查詢直至現在呈解報費始將事閱歷年之差數籠統陳述（二）本會公報改組出版六七八三個月特號起每號均根據接管卷之七百五十三份寄發前經以政字第四二八三號訓令飭知在案主管科亦立有郵件備查簿依次由京局蓋戳證明數目相符可資憑信今來呈請每期數目爲七百五十一份如果係郵局中途遺失則每次至少應短少一包（每包四冊或六冊依每號篇幅多少而異）何以恰均短少二本亦殊費解（三）據稱已將所餘政府公報三百三十三本另案呈繳等情當經飭據情報局陳稱日來由郵局退寄前項公報三二四本（連增刊在內）正因未見該公署文函不明究以何故退回現在此項退寄公報數目尙有差距是否分批退寄尙待向郵

局查詢且既據呈稱另案呈繳必另有呈文在途容俟文到再行飭局核算爲此先就此次核收報費數目掣給收據一紙隨令附發仰即查收並迅即逕向情報局核算帳目以利清結是爲至要本會公報報費按月責成該公署墊款呈解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復據查報該公署對於各附屬機關及各縣報費早經採取在應發各該機關經費內扣繳辦法似此更不應動輒欠繳致違功令現在公報十二月特號業已出版十一月特號亦經發行在途所有九月特號起各月應繳報費合行令飭尅日如數墊款呈解毋再稽延俾清報款切切此令清單存

附發收據一紙(略)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七〇一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呈一件 爲遵將奉發本署財政局承買血料章程暨承買員許可規則修正條文另繕清本送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呈修正章則均無不合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函

廳字第三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會公報改組出版以來報費規定必須月清月款最近復經改定應由負責收解機關按月墊款繳清不容延欠疊經本會通令各總署暨各省市公署飭遵在案

貴總局暨所屬各局應繳報費向由

貴總局負責收解即在應遵會令按月墊款繳清之列茲查積欠前臨時政府公報及本會公報兩宗報費爲數甚鉅業經情報局逕函催解並曾造表隨函送達至於

貴總局前函聲稱未經收到之公報爲利清結起見亦經承認照數扣除是兩者之意見業已一致尤應即速解清現在二十九年度終了報費亟應清理結束茲復迭奉

委員長嚴諭不得俄延等因爲此專函奉達即希

貴總局查照迅將所欠兩宗報費即日掃數墊款呈解到會以清帳款而重功令實爲至荷此致

華北統稅總局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 啓

内

署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衛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宛平
通縣縣公署

爲令行事業查辦理生死統計一案前經本署衛字第一八六及五八二等號訓令該縣轉飭主管人員遵照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南京政府公布再修正之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第八九兩條之規定分別列表統計由該縣轉呈本總署備查並附表類格式令仰遵照辦理在案現屆三十年度開始所有二十九年度該項統計迄未呈報到署本署因辦理內政統計亟待查攷仰即迅速辦理呈覆爲要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衛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大興縣公署

爲令行事業查辦理生死統計各項表冊截至二十九年十一月份業准先後呈送到署在案所有廢續辦理之件本總署因辦理內政統計亟待查攷仰速呈報爲要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民字第七一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令大興縣知事李希曾

呈一件 呈送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請鑒核案由

呈書均悉查該歲出臨時費概算書內第二頁檢訂重複而缺少第三頁前後間隔無法查核合將原書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另行呈送以憑查核歲入歲出書二本暫存此令
計發還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本(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四三號 三十年一月八日

為呈報事案准河北省公署咨報保定道公署秘書張秉忠現支俸給數目因經費限制關係與奉准等級不符擬暫准照現定俸數支給其原奉核准等級不予變動以符原案請督核轉呈備案等因准此查核尚屬可行除咨復外理合抄回原咨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抄咨一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附註)同日咨復河北省公署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七六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為呈請事案查各省省長各特別市市長月支俸薪公費數目前奉

鈞會令飭調查具報等因當經分咨各省市先後查復報請

鑒核在案茲查報支數目計河北河南兩省省長天津特別市市長月各支八百元山東省省長月支七百元山西省省長北京青島兩特別市市長分別由

鈞會及本省支給各一千二百元按之以前巡按使省長省政府主席或係特任或係簡任華北現制省長特別市長本職均係簡任照臨時政府前頒支俸暫行規則特任自八百元至二千元簡任最高級俸為七百元各省市長既多兼任

鈞會委員其月支八百元或一千二百元者當係依委員俸給支七百元者當係依省市長俸給核與臨時政府所頒規則大致尙合惟山東省長唐仰杜原兼

鈞會委員月支僅七百元與其他省市不甚一致事關疆吏俸級似應有一定標準合無懇請

鈞會斟酌釐定兼委員者一律以委員俸起叙專任省市長者仍照簡任最高級俸支給俾有遵循並將唐省長薪俸晉叙特任初級以昭平允一面分令財務總署各省市一體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再該省市長等均爲地方最高長官除河南省長外服務均已二年以上疆圻專領積著辛勞而支俸等級亦復參差不一應否分別考核酌予晉級或另予褒獎之處出自鈞裁未敢擅擬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七〇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公署咨送制定河北省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請假規則業經將其中第三條第二第五兩項略予修改分別呈報並咨復

貴公署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六六號指令開呈悉查本案前據該省署逕呈到會當經指令准如所請備案並令遵照劃一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第四款規定錄案咨會該總署備案在案茲據前情察核所陳應令修改各款自為期臻周至起見應即如所擬修改備案仰即抄同來呈咨行該省署遵照修正公布施行等因奉此相應照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抄呈一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內署公牘

第四十九期合刊

六

財

署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委任令

總字第二號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傅一清

茲委任傅一清爲本總署會計局科員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委任令

總字第四號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江華

茲派江華爲本總署會計局第一科科长聽候呈薦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八號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局長毛鴻賓

為訓令事據公益獎券辦事處呈稱竊查職處發行之第一期公益獎券定于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午新一時在中央公園新民堂當眾開獎擬請鈞署屆時派員蒞場監視合檢同佩章一份備文附呈敬請鑒核指派等情據此茲派該局長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指令外合行隨令檢發佩章一份仰即遵照並將監視開獎情形報查此令

附發佩章一份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八號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參事周道曾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一三九號訓令內開茲調派該總署參事周道曾代理建設總署局長聽候 簡命除令派外合行令仰該總署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令科長李宗翰

爲訓令事查該科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仰即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科長劉懋樓

爲訓令事查該科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仰即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科長鮑立鉉

爲訓令事查該科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仰即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四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秘書黃丙三

爲訓令事查該秘書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仰即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四五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總局呈報天津統稅局組設駐東方化學工廠辦事處情形一案飭據該總局呈復該廠係於九月二十三日開工駐東方化學工廠辦事處於十月十二日正式組設成立并填具設處概況調查表轉請鑒核前來當經本署詳核該東方化學工廠製造普通火酒及變性火酒二種每月產銷數量及稅收數額所請按照三等廠編制組設駐廠辦事處尙屬適當事關增設分支機關經即轉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備案茲奉政審字第二九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四六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總局轉報北京統稅局所屬高碑店分所移設定興改稱定興稽徵分所檢同調查表請鑒核一案當以就定興縣地方治安以及交通狀況致查收稅查驗情形毋庸組設分所應於三十年度內將該分所裁撤經以稅字第一八七七號指令該總局轉飭遵照一面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在案茲奉政密字第二九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應准備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仍遵照前令辦理具報此令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七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呈一件 爲第一期公益獎券定于二月十五日午新一時在中央公園開獎請派員蒞場監

視由

呈暨佩章收悉茲派局長毛鴻賓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令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華北禁烟總局

摺呈一件 據報擬成立北京等九處禁烟分局並委吳慎修等爲分局長請核示由

摺呈悉所請遴委吳慎修黃丙三李宗翰王會安劉懋樓李璣衡鮑立鈺趙國源汪崇度等爲北京天津濟南唐山青島太原石門烟台開封等處禁烟分局局長應予照准委令九件隨令附發仰即照收分別轉發並飭尅日馳赴任所照章組織分局具報查考此令

附發委任令九件(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四六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竊查本總署稅務局第一科科長蹇先聰總務局第三科科長錢軼羣于上年先後因事離職所遺科長缺額曾經令派科員瞿漢韓純分別代理並呈報

鈞會在案該代理科長等任事以來頗稱得力應即予以補實又稅務局第三科科長舒鐸升任參事後其科長一職仍由該參事暫行兼代惟該科職掌重要未便久懸查有俞昉資學兼優對於稅務情形甚爲熟悉堪以充任以上三員除已由署分別令派外理合檢同資歷表三份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任命以專責成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資歷表三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財署公牘

第四十九期合刊

八

治

譽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總字第六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茲修正陸軍軍需軍醫入伍生入伍暫行規則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號 三十年一月一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少尉團部附董正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董正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少尉排長

總督 司令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二號 三十年一月一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同少尉營書記成夢蘭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 二 任命毛景玉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同少尉營書記

總督 司令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三號 三十年一月一日

- 一 任命張尹莘為本署秘書
- 二 任命劉會瑞為本署參事室同中尉助理員

總督 司令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四號 三十年一月一日

總督 司令辦 齊雙元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上尉連長馬重福上尉營附劉芸浦上尉副官佟鶴鳴中尉旗官武鐵雲少尉團部附楊兆泰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馬重福為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參謀處上尉處附

三 任命劉芸浦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上尉連長

四 任命佟鶴鳴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上尉營附

五 任命武鐵雲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上尉副官

六 任命楊兆泰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旗官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五號 三十年一月七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同上尉日文書記董春城因病呈請長假准免本職

二 任命段志超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六號 三十年一月七日

任命郭炎峯為剿共軍第二路司令部駐邢辦事處中校處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七號 三十年一月七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同上尉日文書記王維權呈請長假准免本職
- 二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同上尉日文書記李仲英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三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同上尉日文書記李桂昌着入本署譯務訓練班第三期深造應免本職
- 四 任命王仲三閻家祚王書經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 五 任命李仲英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總督 司令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八號 三十年一月七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排長巢懷忠有曠職守着即撤職
- 二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團部附劉篤城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三 任命劉篤城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排長

總督 司令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〇號 三十年一月八日

任命李葆祺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軍醫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二二號 三十年一月八日

總督 辦 齊 雙 元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准尉看護譚華清第二團准尉看護朱錫銘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譚華清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軍醫

三 任命朱錫銘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軍醫

四 派王者香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准尉看護

五 派王桂清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准尉看護

總督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二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准尉司務長胡朝綱擅離職守着即撤職

二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准尉傳令班長石文勛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三 派石文勛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准尉司務長

總督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三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少尉團部附會慶壽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會慶壽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營副官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四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騎兵隊准尉司務長平子銘久未到差着即免職
- 二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准尉傳令班長葉景瀾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三 派葉景瀾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騎兵隊准尉司務長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五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同上尉書記程啓泰同少尉書記劉鈞琦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劉鈞琦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同上尉書記
- 三 任命程啓泰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中尉營書記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六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砲兵連上尉連長李承昭准尉司務長戴錫崑着即免職
- 二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上尉連長張作棟中尉排長馬秩東少尉團部附王殿明徐行堅常廣福楊金凱准尉傳令班長胡序良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三 任命張作棟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砲兵連上尉連長
- 四 任命馬秩東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中尉排長
- 五 任命王殿明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排長
- 六 任命徐行堅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 七 任命常廣福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 八 任命楊金凱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 九 派胡序良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砲兵連准尉司務長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七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八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任命崔壽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軍醫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二〇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團部附陳輝遠第四團少尉團部附學士鈞王桂辰第六團少尉團部附張鵬飛宋士昌翟耀第
十九團少尉團部附修銘玉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陳輝遠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 三 任命學士鈞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 四 任命王桂辰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 五 任命張鵬飛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 六 任命宋士昌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 七 任命翟耀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 八 任命修銘玉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二二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尉排長于凱少尉團部附江世章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于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尉連長

三 任命江世章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二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 一 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上尉參謀丁銳上尉副官顏壽庚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丁銳為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
- 三 任命顏壽庚為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參謀處少校處附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二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排長劉遇奇少尉團部附黃鍵准尉傳令班長靳恩福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准尉司務長崔占元着即撤職
- 三 任命劉遇奇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連長
- 四 任命黃鍵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排長
- 五 派靳恩福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准尉司務長

總督 司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二四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 一 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王之璣步兵第六團少校團附
- 二 任命王之璣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團附
- 三 任命李厚燠為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二五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任命郭際康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醫此令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二六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任命朱傳書崔文斌為華北電影檢閱所助理員此令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二七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上尉營副官李樹桂行為荒謬着即撤職此令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法 規

修正陸軍軍需軍醫入伍生入伍暫行規則第七條條文

三十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七條 軍需軍醫入伍生在隊之一切待遇軍需入伍生與二等兵同惟軍醫入伍生每月給

津貼十五元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三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華北電影檢閱所長白雲峯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三二一號指令呈一件為呈報委派白雲峯為華北電影檢閱所所長請備案由令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所長知照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警字第一號咨以據所屬各縣市先後列報使用警察官更乘車折扣證數甘彙列一表並派科員馮子良資文前往具領囑查照辦理等由查警察官更及護送囚犯乘車票價折扣證前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令一律由會製發業經咨請查照逕行領用在案茲准前由除將附送表册存查并告知來員外相應復請查照逕行呈領爲荷此咨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代電

警字第四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青島趙市長鑒第四期留日學額貴市定爲三名經咨電查照在案此項學額初試應照章加倍錄取茲准咨送初試名單錄取李克強等四名核與原定尙缺二名仍請照額補選於二月一日以前代電送署爲荷治安總署馬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代電

警字第五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吳省長鑒准咨送留日學員初試錄取葛靜安等十二名附名單履歷書等件囑查照等因查修正留學規則第三條乙項規定應送各項書表內有證明文件一項前經咨達在案准送各項書表未附證件無從查核請即迅飭各該員早繳資歷證明文件早日轉送過署以憑審核爲荷治安總署馬印

教

署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八號 三十年一月七日

茲調任參事毛頌芬代理總務局局長劉士元代理參事仰均先行任事聽候 簡命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六號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科員張元璞助理員劉實汪增齡書記陳翊科調在高等教育科辦事科員周英助理員潘濟調在普通教育科辦事試用科員李枚助理員高植調在社會教育科辦事科員金連墀助理員丁國樞調在管理科辦事書記方思大調在計劃科辦事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七號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助理員章式文劉章調在統計科辦事書記劉玉銘韓保衡調在文書科辦事助理員李芬調在事務科辦事科員王毓尹調在計劃科辦事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八號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茲委任盧松安爲本署科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教)字第一五七八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省市教育局廳

爲令遵事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三一一〇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行政院咨送各教育機關事變損失調查表檢發原表式飭即遵照轉飭所屬填報彙呈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業經本署以第九二二號訓令檢發表式飭即遵照填報在案現已時逾兩月尙未據呈復前來合亟令催仰即照式填報三份以憑存轉此令

兼代教育總署督辦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教)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文字第二二六一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准行政院咨以據教育部呈國內各專科以上學校受事變影響變動滋多政府還都亟應整理製就調查表格一種除發交各省市查填外華北方面學校之變動自所不免附呈表格請轉咨查填彙報等情檢同調查表九十九張咨請查填彙咨等因合行抄發原咨暨附送調查表九十九張令仰該總署轉行各省市暨直轄各專科以上學校填報彙呈以憑轉咨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咨一件調查表九十九張奉此當經本署咨行各省市公署并訓令直轄各專科以上學校遵令填報在案茲准各省市公署咨復并據直轄各專科以上學校呈報前來除河南山西兩省及天津青島兩市或因原無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因經費支絀無力復課以致無從填報外理合將河北山東及北京市暨直轄公私立各校院所呈報之表格十七份備文呈復敬祈

鑒核轉咨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調查表十七份(略)

兼代教育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三四一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咨請事前據河北省二十八年度選拔留日學生馬雨時馬祖貽劉正惇等三名爲公費不敷懇予津貼等情呈請到署當經本署於本年九月間抄送原呈咨請

貴公署查酌辦理在案現已時逾兩月究竟本案辦理情形如何本署亟待知悉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見覆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兼代教育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函(務)字第二號 三十年一月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周作人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等因奉此作人遵於一月四日就任教育總署督辦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各總署

各省市公署

各文化機關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違

署

命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技士趙連如

本總署都市局技士趙連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測量隊班長吳符生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都市局技士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二三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郭恩榮

茲委郭恩榮爲本總署都市局測量隊班長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二三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茲委山下憲雄爲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公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令太原工程局

呈一件 呈送十一月份都市工程進行狀況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令太原工程局

呈一件 呈報太原西安綫辛置村趙城間道路補修工事於十月十五日竣工經檢查相符
檢同竣工報告等件請鑒核由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令太原工程局

并字第二一號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 呈報靈石許家店間道路補修工事於去年十月三十一日竣工檢同各項書類請

鑒核由

并字第二三號呈及附件均悉此項工事竣工既據檢查相符應准備案其應送之精算書等仰速呈核爲要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令太原工程局

呈一件 呈報侯馬翼城間道路補修工事於去年十月三十一日竣工檢同各項書類請鑒核由

并字第二五號呈及附件均悉此項工事竣工既據檢查相符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附

錄

附錄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令

令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茲制定華北禁烟總局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總局長 劉振生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令

令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華北禁烟總局證章規則公布之此令

總局長 劉振生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令

令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零售吸烟器具人營業執照發給辦法公布之此令

總局長 劉振生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令

令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運輸執照發給辦法公布之此令

總局長 劉振生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令

令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藥用鴉片販賣人營業執照發給辦法公布之此令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令

令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藥用鴉片執照發給辦法公布之此令

總 局 長 劉 振 生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令

令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栽種、粟執照發給辦法公布之此令

總 局 長 劉 振 生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令

令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售吸所營業執照發給辦法公布之此令

總 局 長 劉 振 生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令

令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吸烟器具總批賣人營業執照發給辦法公布之此令

總 局 長 劉 振 生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令

令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吸烟器具製造人營業執照發給辦法公布之此令

總 局 長 劉 振 生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令 令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零售鴉片人營業執照發給辦法公布之此令

總局長 劉振生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令 令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吸烟執照發給辦法公布之此令

總局長 劉振生

各地統稅局兼辦禁烟事項臨時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財署令准

- 一 各種禁烟法規自命令到達各分局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二 各地禁烟事務仍暫由各地統稅局長督飭原有辦理清查事務人員依據新頒禁烟法令負責處理
- 三 所有禁烟清查課原用各項票據簿冊應於奉令後作一結束如繼續使用者應載明日期或另編新號
- 四 現存銷燬證及應行移交之現款數目又禁烟清查課人員名單均限於文到三日內分別具報禁烟總局
- 五 在新銷燬證未頒發以前所有貼用之銷燬證一律加蓋「暫用」二字以資區別
- 六 所有應行呈報統稅局之關於禁烟清查事項一律逕報禁烟總局
- 七 自奉令日起所有辦理禁烟清查事務所收款項一律解送禁烟總局

華北禁烟總局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華北禁烟總局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總局職員依本細則分掌職務但受總局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總局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但因事務繁劇或有特別情形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總局職員對於承辦或參與事務未經明文公布及有關機要者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分別情節輕重懲戒之
- 第五條 本總局各室科股廳合備或分置左列各簿

一 收文分簿

- 二 簽呈簿
- 三 發文送稿簿
- 四 文卷編存簿
- 五 考動簿
- 六 請假簿

各室科股因事務需要得增置應用簿冊總務科第二股於前項各簿外並應備收文總簿發文總簿

第二章 各室科股職務分掌

第六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審核稿件事項
- 三 關於繕譯事項
- 四 關於交際事項
- 五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 六 關於總局長特交事項
- 七 關於本總局會議紀錄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各科股主管事項

第七條 總務科各股分掌左列事務

第一股

- 一 關於本總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本總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章則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收文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發文及校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檔卷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文件之繕寫事項

第三股

- 一 關於本總局經費之出納及預算決算書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所屬機關經費及預算決算書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捐稅費用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各種捐稅費用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保證金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各種會計簿冊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房屋之修繕及設備事項
- 八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警衛公役之調用進退及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指導科各股分掌左列事務
- 一〇 關於各種照證收據之印製事項
 - 一一 關於其他會計庶務事項

- 第一股
- 一 關於禁烟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禁烟教育及實施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促進禁烟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禁烟狀況之視察及調查事項
- 第二股

- 一 關於禁烟材料之徵集事項
 - 二 關於禁烟材料之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禁烟宣傳之實施事項
 - 四 關於禁烟宣傳之指導事項
- 第九條 管理科各股分掌左列事務

- 第一股
- 一 關於各項捐稅之徵收事項
 - 二 關於各項費用之徵收事項
- 第二股
- 一 關於烟類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烟具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烟民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實施禁烟應用器具之統制事項

第三股

一 關於烟商烟民烟具各項照證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烟商烟民烟具各項照證之簽發事項

三 關於烟商烟民烟具各項照證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查緝科各股分掌左列事務

第一股

一 關於私運之秘密偵緝事項

二 關於私售之秘密偵緝事項

三 關於私吸之秘密查緝事項

四 關於烟商售吸所之檢查事項

五 關於烟民之檢查事項

第二股

一 關於鴉片之取締處罰事項

二 關於鴉片之警戒事項

第十一條 稽務科各股分掌左列事務

第一股

- 一 關於矯正吸煙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矯正吸煙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鴉片成分之分析事項
- 四 關於鴉片成分之鑑定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戒煙所之指導事項
- 二 關於戒煙所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各省市戒煙處代用病院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各省市戒煙處代用病院之監督事項

第三章 辦事權責及程序

第十二條 各室科股長官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室科股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辦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分別簽請總局長或科長裁定

第十四條 關於兩室科股以上事務先由關係較重之室科股主稿再送其他關係室科股會簽并錄副稿附卷

第十五條 各室科股承辦事件有法令可據或先例可循者隨文擬稿無法令可據先例可循或擬變更先例或事涉疑難者應先簽請總局長核示再行擬稿

第十六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應由擬稿人署名并標明月日摘由登入發文送稿簿呈該室科股長官核閱由核稿人署名并標明月日送秘書室轉呈總局長核定數員共擬或會核之稿并須連帶署名

第十七條 各室科股呈送文稿應用卷夾緊要者紅色次要者綠色例行者白色并於夾面記明主辦室科股名稱連同發文送稿簿送閱

第十八條

文件經總局長判行後發還各室科收發員呈由該室科長官轉發原辦稿人閱看後再送繕校室繕正

第十九條

公布文件於送稿時應標明擬公布字樣經總局長核准後再由主辦室科股抄錄繕本送總務科第二股依照政委會規定統一宣傳辦法分別送登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十條

繕正文件應由繕校室主辦人員詳加校對加蓋校對員名戳連同原稿及發文送稿備交原辦稿人核閱後送監印員用印加蓋名戳送收發員封發

第二十一條

監印員對於各室科股送印文件應先審核如原稿未經總局長判行者不得用印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二條

文件到局由總務科第二股主辦收發員接收後編號案由登入總收文簿按事務性質加蓋分配室科戳記彙送秘書主任轉呈總局長核閱後仍由收發員分送各室科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於分別收文後應登入收文分簿並加蓋分股戳記送科長核閱分配職員辦理

第二十四條

文件應依左列性質由秘書主任分別蓋戳

- 一 緊要 電報密件及定有處理期限並其他認為緊急者屬之
- 二 次要 特殊事件須經研討者屬之
- 三 例行 通常事件毋庸研討者屬之

第二十五條

文件直書總局長姓名別號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者應先行掛號不錄事由逕呈總局長拆閱

第二十六條

外行文件如須總局長署名鈐章者非經署名鈐章不得封發

第二十七條

發文應連同送達簿送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在簿內簽名或蓋章郵寄之件應將郵局執照粘存或加蓋郵局日戳拍發電報應由電報局於送達簿內加蓋日戳

第二十八條

依本細則第二十條封發之文件應於封發後由收發員將原稿送交編存文卷主管職員點收編卷

第二十九條

編存之文卷主管職員應先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卷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科第二股管卷人員登簿蓋章保存

第五章 局務會議

第三十條

局務會議由總局長隨時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第三十一條

局務會議事件如左

- 一 總局長交議者
- 二 秘書主任各科長提請交議者

第六章 勤務及考核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除星期及其他例假日外每日勤務時間依華北政務委員會通告定之但遇有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

星期及其他例假日應酌派職員輪流值勤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係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各職員應按規定時間到值散值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勤簿內如逾時到值或先行散值者須於備考欄內記明其時刻及理由

職員考勤簿應由主管室科長官逐日蓋章分別註明到值人數及請假曠職遲到早散人員職名送呈總局長核閱

第三十五條

總務科應於散值後派員輪流值宿

第三十六條

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局者應依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僱員之進退及事務分配由總務科科長呈明總局長行之

第三十八條 各室科股為處理事務得另定各項細則呈由總局長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禁烟總局證章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總局為便利職員辦公起見特製備證章編列號數發給職員佩帶

第二條 本總局證章為銅質藍地白字周圍嵌一北字正中嵌一禁字背面鐫刻號數

第三條 本總局職員每日到局及出外辦公應一律佩帶證章

第四條 領用證章職員應慎重佩帶不得借與他人如有遺失應即備繳價款四元叙明遺失事由及日時地點呈請補發一面登報聲明作廢倘或隱匿不報發生事端俱由該遺失職員負責

第五條 領用證章職員如離職時應將原領證章繳還

第六條 本規則於本總局雇員準用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土藥業公會組織細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財署令准

第一條 華北土藥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之組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公會設置左列各室組所

一 秘書室

- 二 總務組
- 三 會計組
- 四 營業組
- 五 製造所

第三條 秘書室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審核稿件事項
- 二 關於召集會員大會事項
- 三 關於會議及議決案呈報事項
- 四 關於通譯事項
- 五 關於董事長特交事項
- 六 關於不屬於各組所主管事項

第四條 總務組置左列各課分掌事務

甲 文書課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編存事項
- 二 關於電報之收發及繕譯事項
- 三 關於章則之擬訂事項
- 四 關於公告之揭載事項
- 五 關於公會印章之典守暨分會辦事處印章之刊發事項

乙 人事課

第五條

會計組置左列各課分掌事務

- 一 關於公會會員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公會之董事監事選舉事項
 - 三 關於公會分會辦事處職員任免異動事項
 - 四 關於公會會員及職員工役之生活消費合作福祉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公會分會辦事處職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 丙 庶務課
- 一 關於會址之租購及營繕事項
 - 二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工役之僱用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 會計組置左列各課分掌事務
- 甲 主計課
- 一 關於公會概算計算決算書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分會辦事處概算計算決算書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公會分會辦事處會計簿冊之彙載事項
- 乙 出納課
- 一 關於公會資金之保管及支配事項
 - 二 關於公會錢款之收入及支出事項
 - 三 關於有價證券摺據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股票之填發事項

丙 審核課

一 關於分會辦事處資金運用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分會辦事處會計表報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公會分會辦事處之統計事項

第六條 營業組置左列各課分掌事務

甲 管理課

一 關於營業執照運輸執照之呈領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買賣鴉片帳簿之總登記事項

三 關於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收支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鴉片及吸煙器具營業之呈報事項

五 關於分會辦事處設置變更廢止之計劃事項

乙 購運課

一 關於生鴉片之購買事項

二 關於生鴉片之運輸事項

三 關於生鴉片之保管事項

丙 售賣課

一 關於生鴉片之批賣事項

二 關於鴉片膏之發售事項

三 關於吸煙器具之售賣事項

第七條 製造所置左列各廠分掌事務

甲 製膏廠 辦理製造鴉片煙膏事務

乙 製具廠 辦理製造吸煙器具事務

第八條 公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秘書室事務

第九條 公會設主任副主任各三人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條 公會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掌理製造所事務

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主任所長均由董事兼任

第十二條 公會設課長九人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三條 公會設廠長二人分掌製膏廠製具廠事務

第十四條 公會設課員及事務員若干人分配各組室辦理事務

第十五條 公會設工師四人至八人辦理製膏廠製具廠事務

第十六條 公會設總稽核一人稽核四人至六人辦理稽核事務

第十七條 公會為鑑定生鴉片成分得酌設鑑定員若干員

第十八條 公會為調查分會辦事處營業狀況得酌設調查員若干員

第十九條 公會為推進業務維護利益得經禁煙總局之核准延聘營業顧問或法律商業專家指導參與

第二十條 公會為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分會及辦事處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改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零售吸煙器具人營業執照發給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零售吸煙器具人非經禁煙總局發給營業執照不得營業
- 第二條 請領零售吸煙器具人營業執照應備具呈文載明商號名稱地址營業區域資本額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預繳執照費之半數呈經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查驗相符分局逕呈禁煙總局辦事處呈由分局轉呈禁煙總局核定填照發交原分局辦事處轉發
- 第三條 禁煙總局及禁煙分局辦事處於核發或轉發零售吸煙器具人營業執照後應分別登記
- 零售吸煙器具人登記冊式另定之
- 第四條 禁煙分局或辦事處於轉發執照時應依華北禁煙總局徵費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徵收執照費
- 第五條 零售吸煙器具人領照後應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
- 第六條 零售吸煙器具人營業執照不得轉讓
- 第七條 零售吸煙器具營業所遷移時應呈經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轉呈禁煙總局核准變更登記
- 第八條 零售吸煙器具人鋪東或其經理人更換時應取具鋪保呈經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查核轉呈禁煙總局核准變更登記
- 第九條 零售吸煙器具人自願歇業時應繳還原領營業執照呈由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轉呈禁煙總局核准
- 第十條 零售吸煙器具人營業執照遺失時應自費登報聲明作廢並取具鋪保呈請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查核轉呈禁煙總局補發
- 第十一條 禁煙分局或辦事處應將所轄境內每月開業停業歇業暨營業所遷移之零售吸煙器具人於次月上旬造冊呈報禁

烟總局並通知當地警察官署

第十二條

零售吸烟器具人營業執照期間屆滿時原領執照人應於滿期前十五日內依第二條規定更換發並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三條

零售吸烟器具人如有違反華北禁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情事除酌予處罰外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並得按其情節呈請禁烟總局停止其業務或撤銷其核准追繳原領執照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運輸執照發給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鴉片及吸烟器具非經禁烟總局發給運輸執照不得運輸

第二條

運輸執照分爲左列五種

一 採購外產鴉片運輸執照

二 特許輸出鴉片運輸執照

三 管內鴉片運輸執照

四 藥用鴉片運輸執照

五 吸烟器具運輸執照

第三條

運輸鴉片或吸烟器具人於管外輸入輸出或管內移入移出鴉片及吸烟器具時應繕具呈文載明起訖地點運輸鴉片之數量並運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發貨人及收貨人姓名地址呈請禁烟總局核發運輸執照

但管內運輸之鴉片數量在二百兩以下者得就近呈請禁烟分局核發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醫學校醫院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科學機關運輸藥用鴉片時準用之

第五條 禁烟總局於發給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運輸執照時應依華北禁烟總局徵費規則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條規定徵收執照費

第六條 運輸執照之持用有效期間由禁烟總局或分局辦事處按運輸途程遠近及交通狀況核定之

第七條 禁烟總局及禁烟分局辦事處應於核發或轉發運輸執照後分別登記

運輸鴉片及吸烟器具登記冊式另定之

第八條 運輸執照遺失時應在遺失地點取其銷保呈請該地之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核屬實分別轉向禁烟總局或原發照之禁烟分局呈請註銷或補發均應按照原繳執照費加倍繳納

第九條 持照人於運輸執照使用完畢後應依限呈繳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轉呈禁烟總局註銷如逾限一月仍不繳銷應以遺失執照論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藥用鴉片執照發給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藥用及科學用鴉片非經禁烟總局發給藥用鴉片執照不得向藥用鴉片販賣人購買

第二條 請領藥用鴉片執照以國立或曾經立案之醫學校醫院及領有核准證書之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並經立案之科學機關為限

第三條 請領藥用鴉片執照應繕具呈文載明購買之醫學校醫院及科學機關名稱地點或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暨購買鴉片數量連同證明核准或立案之證明書呈經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驗相符分局逕呈禁烟總局辦事處呈由分局轉呈禁烟總局核定填照發交原分局辦事處轉發

第四條 禁烟總局及禁烟分局辦事處於核發或轉發藥用鴉片執照後應分別登記

藥用鴉片登記冊式另定之

第五條

醫學校醫院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科學機關購買藥用鴉片時應向藥用鴉片販賣人出示所領執照

藥用鴉片販賣人售賣鴉片後應將所售數量及其年月日於前項執照內記明並蓋章

第六條

藥用鴉片執照以使用一次為限

藥用鴉片執照使用完畢後應呈繳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轉呈禁烟總局註銷

第七條

藥用鴉片執照不得轉讓

第八條

藥用鴉片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並取其補保呈請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核轉呈禁烟總局補發

第九條

醫學校醫院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科學機關所購買之藥用鴉片不得轉讓或供作他用

領有藥用鴉片執照者如有違反華北禁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情事除依法處罰外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得并

按其情節呈請禁烟總局撤銷其核准追繳原領執照其違反本辦法者亦同

第十條

國立公立醫學校醫院及科學機關請領補領暨繳銷購買藥用鴉片執照時得用公函但請領補領執照文內應將購

買鴉片之用途及其數量或遺失執照之原因叙明

依前項規定函請補發執照時得免取其補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藥用鴉片販賣人營業執照發給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非經禁烟總局發給營業執照不得營業

第二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由禁烟總局就藥劑師之藥商中指定之

第三條

請領藥用鴉片販賣人營業執照應繕具呈文載明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及藥劑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連同藥劑

師核准證書呈經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驗相符分局逕呈禁烟總局辦事處呈由分局轉呈禁烟總局核定填照

發交原分局辦事處轉發

第四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請領營業執照時應按每月執照費六倍之數繳納保證金

第五條 禁烟總局及禁烟分局辦事處於藥用鴉片販賣人營業執照核發或轉發後應分別登記

藥用鴉片販賣人登記冊式另定之

第六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領照後應於二個月內開始營業並於開始營業時呈報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

藥用鴉片販賣人與本業藥商在同一營業所者應於門首揭明禁烟總局指定藥用鴉片販賣人字樣

第七條 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於轉發藥用鴉片販賣人營業執照後應依華北禁烟總局徵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徵收執照費並於每月上旬一次徵收之

第八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對於前條應繳之費逾限不交或繳不足額時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應由其保證金內扣抵之保證金如經扣抵無餘時得按其情節令其停止營業或撤銷核准將原領營業執照追繳註銷

第九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不得對於醫學校醫院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科學機關以外之人售給鴉片

第十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營業執照不得轉讓

第十一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營業所遷移時應呈經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轉呈禁烟總局核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或其經理人更換時應取具鋪保呈經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轉呈禁烟總局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自願歇業時應繳還原領藥用鴉片販賣人營業執照呈由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轉呈禁烟總局核准並將原繳之保證金如數發還但保證金會依第八條規定扣抵者祇將扣抵之餘數發還

第十四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營業執照遺失時應自費登報聲明作廢並取具鋪保呈請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核轉呈禁烟總局補發

第十五條 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應將所轄境內每月開業停業歇業暨營業所遷移之藥用鴉片販賣人於次月上旬造冊呈報禁

烟總局並通知當地警察官署

第十六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營業執照期間屆滿時原領執照人應於期滿前十五日內依第三條規定聲請換發並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七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如有違反華北禁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各情事除酌予處罰外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并得按其情節呈請禁烟總局停止其業務或撤銷其核准追繳原領執照並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其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栽種罌粟執照發給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栽種罌粟非經禁烟總局發給栽種執照不得播種

第二條

請領栽種罌粟執照應由栽種人於播種之上年年終繕具呈文載明栽種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栽種地址面積一并預繳執照費之半數呈請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核相符分局逕呈禁烟總局辦事處呈由分局轉呈禁烟總局核定填照發交原分局辦事處轉發

第三條

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於發給栽種罌粟執照時應依華北禁烟總局徵費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徵收執照費

第四條

栽種罌粟執照核發或轉發後禁烟總局及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應分別登記

栽種罌粟登記冊式另定之

第五條

栽種罌粟執照不得轉讓

第六條

栽種之罌粟及土地於領照後收穫前其權利發生得喪變更移轉時應由新舊權利人會同呈由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核轉呈禁烟總局變更登記

- 第七條 栽種罌粟執照遺失時應自費登報聲明作廢並取具鋪保呈經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核轉呈禁烟總局補發
- 第八條 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應將所轄境內已領栽種罌粟執照人姓名住址及栽種罌粟土地之座落畝數通知當地關係各機關
- 第九條 栽種罌粟人如有違反華北禁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情事除酌予處罰外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並得按其情節呈請禁烟總局追繳原領執照其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售吸所營業執照發給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售吸所非經禁烟總局發給營業執照不得營業
- 第二條 請領營業執照之售吸所其資本額最低為一千元
- 第三條 請領售吸所營業執照應繕具呈文載明售吸所名稱地址資本額烟燈盞數出資鋪東暨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項並原領零售鴉片人營業執照號數等項呈經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驗相符分局逕呈禁烟總局辦事處呈由分局轉呈禁烟總局核定填照發交原分局辦事處轉發
- 第四條 售吸所請領營業執照時應按每月執照費六倍之數繳納保證金
- 第五條 禁烟總局及禁烟分局辦事處於核發或轉發售吸所營業執照後應分別登記售吸所登記冊式另定之
- 第六條 售吸所領照後應於二個月內開始營業並於開始營業時呈報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
- 第七條 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於轉發售吸所營業執照後應依華北禁烟總局徵費規則第八條規定徵收執照費並於每月上

旬一次徵收之

售吸所設燈蓋數如有變更應速向原領營業執照呈由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轉呈禁烟總局核准於照內註明發還之

前項情形禁烟總局及禁烟分局辦事處應變更登記

第八條

售吸所對於前條第一項應繳之費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時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應由原繳保證金內扣抵之保證金如經扣抵無餘時得按其情節令其停止營業或撤銷核准將原領營業執照追繳註銷

第九條

售吸所營業執照不得轉讓

第十條

售吸所地址遷移時應呈請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轉呈禁烟總局核准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售吸所鋪東或其經理人更換時應取其鋪保呈經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核轉呈禁烟總局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售吸所自願歇業時應繳還原領營業執照呈由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轉呈禁烟總局核准並將原繳之保證金如數發還

但保證金曾依第八條規定扣抵者祇將扣抵後之餘數發還

第十三條

售吸所營業執照遺失時應自費登報聲明作廢並取具鋪保呈請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核轉呈禁烟總局補發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應將所轄境內每月開業停業歇業暨地址遷移之售吸所於次月上旬造冊呈報禁烟總局並通知當地警察官署

知當地警察官署

第十五條

售吸所營業執照期間屆滿時原領執照人應於期滿前十五日內依第三條規定聲請換領並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六條

售吸所如有違反華北禁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情事除依法處罰外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並得按其情節呈請禁烟總局停止其業務或撤銷其核准追繳原領執照並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其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吸煙器具總批賣人營業執照發給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吸煙器具之總批賣非經禁煙總局發給營業執照不得營業
- 第二條 請領吸煙器具總批賣人營業執照應聲明資本數額及營業所地址呈請禁煙總局核發
- 第三條 禁煙總局於發給吸煙器具總批賣人營業執照後應爲登記
- 第四條 禁煙總局於發給吸煙器具總批賣人營業執照時應依華北禁煙總局徵費規則第七條規定徵收執照費
- 第五條 吸煙器具總批賣人營業執照不得轉讓
- 第六條 吸煙器具總批賣人營業所遷移時應呈請禁煙總局核准變更登記
- 第七條 吸煙器具總批賣人或其代理人更換時應取其鋪保呈請禁煙總局變更登記
- 第八條 吸煙器具總批賣人自願歇業時應繳還原領執照呈請禁煙總局核准
- 第九條 吸煙器具總批賣人營業執照遺失時應自費登報聲明作廢並取具鋪保呈請禁煙總局補發
- 第十條 禁煙總局於發給吸煙器具總批賣人營業執照後應通令各禁煙分局辦事處並函知關係各機關
- 第十一條 吸煙器具總批賣人如有違反華北禁煙暫行辦法情事除酌予處罰外禁煙總局並得按其情節停止其業務或撤銷其核准追繳原領執照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吸煙器具製造人營業執照發給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吸煙器具之製造非經禁煙總局發給營業執照不得營業

- 第二條 請領吸煙器具製造人營業執照應繕具呈文說明商號名稱地址營業區域資本額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預繳執照費之半數呈經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查驗相符分局逕呈禁煙總局辦事處呈由分局轉呈總局核定發交原分局辦事處轉發
- 第三條 吸煙器具製造人領照後應於二個月內開始營業並於開始營業時呈報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
- 第四條 禁煙總局及禁煙分局辦事處於核發或轉發吸煙器具製造人營業執照後應分別登記
- 吸煙器具製造人登記冊式另定之
- 第五條 禁煙分局或辦事處於轉發吸煙器具製造人營業執照應依華北禁煙總局徵費規則第六條規定徵收執照費
- 第六條 吸煙器具製造人營業執照不得轉讓
- 第七條 吸煙器具製造人營業所遷移時應呈經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轉呈禁煙總局核准變更登記
- 第八條 吸煙器具製造人或其經理人更換時應取具舖保呈請禁煙總局變更登記
- 第九條 吸煙器具製造人自願歇業時應繳還原領執照呈由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轉呈禁煙總局核准
- 第十條 吸煙器具製造人營業執照遺失時應自費登報聲明作廢並取具舖保呈請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查核轉呈禁煙總局補發
- 第十一條 禁煙分局或辦事處應將所轄境內每月開業停業歇業及營業所遷移之吸煙器具製造人於次月上旬造冊呈報禁煙總局並通知當地警察官署
- 第十二條 吸煙器具製造人營業執照期間屆滿時原領執照人應於期滿前十五日內依第二條規定聲請換發並將原領執照繳銷
- 第十三條 吸煙器具製造人如有違反華北禁煙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情事除酌予處罰外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並得按其

情節呈請禁烟總局停止其業務或撤銷其核准追繳原領執照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零售鴉片人營業執照發給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零售鴉片人非經禁烟總局發給執照不得營業

第二條 零售鴉片人營業執照分爲左列二種

一 甲種 製造並零售鴉片膏

二 乙種 零售鴉片膏

第三條 請領前條甲種營業執照者資本額最低爲四千元

請領前條乙種營業執照者資本額最低爲二千元

第四條 請領零售鴉片人營業執照應繕具呈文載明商號名稱地址營業區域資本額出資鋪東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住址並是否自製鴉片膏呈經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驗相符分局逕呈禁烟總局辦事處呈由分局轉呈禁烟總局核定填照發交原分局辦事處轉發

第五條 零售鴉片人請領營業執照時應按每月執照費六倍之數繳納保證金

第六條 零售鴉片人領照後應於二個月內開始營業並於開始營業時呈報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

第七條 禁烟總局及禁烟分局辦事處於核發或轉發零售鴉片人營業執照後應分別登記

零售鴉片人登記冊式另定之

第八條 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於轉發零售鴉片人營業執照後應依華北禁烟總局徵費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徵收執照費並於每月上旬一次徵收之

第九條

零售鴉片人對於前條應繳之費逾限不交或繳不足額時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應就其原繳保證金扣抵之保證金如經扣抵無餘時得按其情節令其停止營業或撤銷核准將原領營業執照追繳註銷

第十條

零售鴉片人營業執照不得轉讓

第十一條

零售鴉片人營業所遷移時應呈經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轉呈禁烟總局核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零售鴉片人鋪東或其經理人更換時應取具鋪保呈經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核轉呈禁烟總局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零售鴉片人自願歇業時應繳還原領營業執照呈經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核轉呈禁烟總局核准並將原繳之保證金如數發還但保證金曾依第九條規定扣抵者祇將扣抵後之餘數發還

第十四條

零售鴉片人營業執照遺失時應自費登報聲明作廢並取具鋪保呈請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查核轉呈禁烟總局補發

第十五條

禁烟分局或辦事處應將所轄境內每月開業停業歇業暨營業所遷移之零售鴉片人於次月上旬造冊呈報禁烟總局並通知當地警察官署

第十六條

零售鴉片人營業執照期間屆滿時原領執照人應於期滿前十五日內依第四條規定聲請換領並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七條

零售鴉片人如有違反華北禁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情事除依法處罰外該管禁烟分局或辦事處并得按其情節呈請禁烟總局停止其業務或撤銷其核准追繳原領執照並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其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吸烟執照發給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吸烟執照由禁烟總局印製發交各禁烟分局轉發吸食鴉片人其設有辦事處地方由辦事處向禁烟分局請領轉發

- 第二條 年齡在五十歲以上曾有鴉片癮者及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因病吸食一時未能戒絕經醫師證明確屬救療上所必要者應繕具聲請書載明吸煙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職業及每月吸食量取具該管警察官署證明書連同一寸半身像片二張及登記費呈送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聲請登記並領取吸煙執照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因病吸食者並應加具醫師證明書
- 第三條 前條吸食鴉片人不為聲請登記時旅館經理或家長應依前條之規定向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代為聲請登記並領取吸煙執照
- 第四條 禁煙分局或辦事處接受前二條聲請書後如經審查與定章相符應即核定其每月吸煙量及登記費執照費數額通知原聲請人於五日內携帶收文憑證繳費領照並詳記於吸食鴉片人登記冊
- 第五條 吸食鴉片人登記冊式另定之
- 第六條 禁煙分局或辦事處發給吸煙執照時應附發購買鴉片膏應用之購煙登記冊前項購煙登記冊由禁煙總局印製發交各禁煙分局及辦事處轉發
- 第七條 吸煙執照期間屆滿時吸食鴉片人應於期滿前十五日內依第二條規定聲請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換領執照禁煙分局或辦事處核准換領前項執照時應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并飭將原領吸煙證書及購煙登記冊繳還註銷
- 第八條 吸食鴉片人住所遷移時應於三日內向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呈請變更登記
- 第九條 吸食鴉片人遺失吸煙執照或購煙登記冊時應自費登報聲明作廢并於五日內取具保證書呈請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補發
- 第十條 吸食鴉片人亡故或因其他情事不需吸食鴉片時其本人或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應將原領吸煙執照及購煙登記冊呈繳該管禁煙分局或辦事處註銷
-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呈

上字第五四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爲具報任命楊茂林等爲華北土藥業公會董事長等職請

鑒核事竊查華北土藥業公會選舉董事監事情形業經早報在案茲遵照華北土藥業公會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任命楊

茂林爲華北土藥業公會董事長李瑞清爲副董事長王春圃劉鏡寰張得志劉春圃爲董事王子良何德五爲監事除任命外理合

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財務總署

代理華北禁烟總局總局長

劉振生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公函

函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逕啟者查 敝局 前因禁烟法令變更伊始施行諸感困難在各地土藥業分會未成立以前曾經擬具實施禁烟過渡辦法四項呈奉 財務總署稅字第一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據陳禁烟法令變更伊始施行諸感困難情形應予酌量變通俾便救濟事實需要所擬新舊法令嬗遞期間臨時過渡辦法四項准暫照辦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 實施禁烟臨時過渡辦法四項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並希隨時將辦理情形函復為荷此致

北京 天津 濟南 青島 開封 石門 唐山 烟台 太原 統稅局

附送實施禁烟臨時過渡辦法四項一份

代理華北禁烟總局總局長 劉振生

實施禁烟臨時過渡辦法四項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財署令准

- 一 現業土藥商在各該地土藥業公會分會或辦事處成立以前暫准照舊售賣
- 二 現業土藥商在各該地土藥業公會分會或辦事處成立以前暫准逕向本局請領運輸執照採購鴉片
- 三 本年年內所有漏未貼證之土藥暫准仍照向例報貼辦法聲請繳費補貼銷燬證
- 四 各地土藥商均准暫行照舊營業所有各十店每月應繳甲乙兩種照費（土店舊章每月照費分甲乙兩等三萬元以上者為甲等月收照費一百五十元三萬元以下者為乙等月收照費一百元）亦應暫行照舊徵收以重稅收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公函

函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查實施禁烟臨時過渡辦法四項業經函達在案茲准太原唐山各地統稅局先後函稱商人逕赴總局請領運輸執照勢必由郵

呈遞寄發往返需時商人購買或運銷土藥行情漲落均具有時間性自以能隨時領發為宜等因當經本局覆加查核尙屬實情茲將該臨時過渡辦法第二項請領運照辦法稍予變通即由本局印發空白運輸執照先行函送兼辦禁烟事務之各地統稅局就近填發按旬具報備查其在二百兩以上者仍照臨時辦法規定逕向本局請領運輸執照以期便捷而昭慎重除呈報

財務總署備案並分函外相應檢發印就空白運輸執照一百張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並希將收到運照日期補具鈐領函復備查實為公誼此致

北京等統稅局

計發空白運輸執照一百張

代理華北禁烟總局總局長 劉振生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布告

布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爲布告事查本局總司禁烟行政一切事務均係遵照禁烟新法令辦理所有派遣出外辦公人員均帶有徽章及身份證明書以資識別惟當茲新舊法令交替之際誠恐社會不明真相或有不肖之徒假借本局名義招搖敲詐非惟商民受害亦且影響禁政殊非淺鮮除飭屬嚴密查究外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有上項情事准其就近報告警察機關或向本局告發一經查明定行依法嚴懲不貸特此布告

代理華北禁烟總局總局長 劉振生

財務總署華北禁烟總局布告

布字第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布告事查華北禁烟暫行辦法及附屬規章業經

華北政務委員會制定公布並定自本年十月一日施行所有禁烟各項辦法及徵費標準均有詳細規定惟當法令變更伊始施行諸感困難復經本總局擬訂實施禁烟臨時過渡辦法四項(一)現業土藥商在各該地土藥業公會分會或辦事處成立以前暫准照舊售賣(二)現業土藥商在各該地土藥業公會分會或辦事處成立以前暫准運向本局請領運輸執照採購鴉片(三)本年年內所有漏未貼證之土藥暫准仍照向例報貼辦法聲請繳費補貼銷燬證(四)各地土藥商均准暫行照舊營業所有各土店每月應繳甲乙兩種照費(土店舊章每月照費分甲乙兩等三萬元以上者爲甲等月收照費一百五十元三萬元以下者爲乙等月收照費一百元)亦應暫行照舊徵收以重稅收呈奉

財務總署指令照准在案茲恐各地商民未能週知特將禁烟各項法規關於吸食製造販賣運輸鴉片栽種罌粟以及製售運輸吸烟器具各事項及徵費標準摘要布告仰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遵章登記請領證照毋得遲延自誤致干罰辦此布

計開

一 鴉片之吸食 凡屬鴉片不得吸食但年在五十歲以上曾有鴉片癮者及年在三十歲以上因病吸食一時未能戒絕經

醫師證明確屬治療上所必要者除服務於公務及教育並學生及人民之代表外得暫准許吸食此項准許吸煙人應於禁煙暫行辦法施行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取具該管警察區署證明書向該管禁煙官署聲請登記并領取吸煙執照（在各省市禁煙分局未成立以前暫向該管兼辦禁煙事務稅機關登記請領）嗣後非經出示吸煙執照不得購買鴉片或吸煙器具每月購買鴉片不得超過照載之每月吸食量業經准許吸食鴉片人並得呈請禁煙官署爲之免費戒除烟癮其自行戒除而停止購買鴉片者應受禁煙官署之調驗

二 生鴉片鴉片膏及吸煙器具之製造販賣 鴉片總批賣人零售鴉片人及吸煙器具製造人總批賣人零售人均由禁煙總局指定之領取營業執照在所指定之區域內經營業務生鴉片應由鴉片總批賣人製膏發售於零售鴉片人再由零售鴉片人轉賣於吸食鴉片人但鴉片總批賣人對於業經主管官署指定製造鴉片膏之零售鴉片人亦得售與生鴉片由該零售鴉片人製膏轉賣於吸食鴉片人零售鴉片人如經禁煙總局核定并得領取售吸所執照設置售吸所所有准許販賣鴉片人均不得於鴉片內混雜偽物而爲販賣授與鴉片烟灰除吸食鴉片者之所有或持有係由吸煙而產生得由主管官署所指定者收買外不得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吸煙器具應由製造人發售於吸煙器具總批賣人由總批賣人售於零售吸煙器具人再由零售人轉賣於吸食鴉片人以上各製造人總批賣人零售人開始營業後應各置備帳簿關於生鴉片鴉片膏吸煙器具之買賣授受須將其種類數量價格日期及授受者之姓名逐次登載并於翌月十日以前呈報該管禁煙官署

三 鴉片及吸煙器具之運輸 鴉片總批賣人對於鴉片吸煙器具製造人或總批賣人對於吸煙器具欲爲輸（移）入或輸（移）出時應呈請禁煙總局核准發給運輸執照

四 罌粟之栽種 凡欲栽種罌粟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呈請禁煙總局核准發給栽種執照所產生之生鴉片應於指定時期內售與禁煙總局指定之特定人其收買價格由禁煙總局核定之

五 藥用鴉片 醫學校醫院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科學機關得呈請禁烟總局發給藥用鴉片執照向藥用鴉片販賣人購買鴉片藥用鴉片販賣人由禁烟總局就藥劑師之藥商中指定之并發給營業執照其鴉片應專向鴉片總批賣人購入開始營業後應置備帳簿關於藥用鴉片之授受須將其數量用途日期及授受者之姓名逐次記入并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該管禁烟官署藥用鴉片販賣人藥劑師欲輸(移)出藥用鴉片時應呈請禁烟總局核准發給運輸執照

六 違反上開各規定應予照章分別處罰

代理華北禁烟總局總局長 劉振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 錄

第五十九期合刊

三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第四十九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刊登廣告) (刊費預收)

等級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面或裏面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兩地位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製廣告每份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保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類別	期數	價目
零售	一期	每份四角
一個月	六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三個月	十八期	每份七元
半年	三十六期	每份十三元
全年	七十二期	每份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期報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電報掛號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分行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辦事處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保定 天津北馬路

兌換所

北京東車站 西交民巷 東四牌樓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